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3〕38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水平教学 创新团队遴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化全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根据《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决定开展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遴选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面向全区普通本科高校，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

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建设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做好校级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一流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学创新团队。经过3年时间的培育和建设，打造300个左右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2023年认定120个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

三、工作原则

1.面向全区本科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推进分类发展、特色发展，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校、跨地区交叉融合与合作。

2.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高校探索建设模式，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3.分类推进特色发展。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按照建设内涵分三类推进：专业类教学创新团队、课程类教学创新团队、实践类（包括实验室类）教学创新团队。

四、工作任务

1.加强教师能力水平建设。通过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一批致力于教育教学领域的改革创新意识强、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教师。

2.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产生一批具有代表性、体现学校特色的教学成果，研究制定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置方案，建设

智能化、数字化支持下的课程资源，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3.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依托基层教学组织创建教学团队，集体备课，协同教研，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构架建设，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主体责任，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提升专业的教学质量。

五、遴选认定条件

1.师德师风。团队成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广受师生好评，无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2.团队结构。团队结构科学合理，由专任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且相对稳定。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团队文化，团队效应显著，集体创新性成果丰富。团队教师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团队教师均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每位成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团队，校级领导作为团队带头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校申报数量的 25%。

3.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创新意识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成就高，在本学科专业或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4.教学成效。团队有成熟的内部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研究和改革成效突出，获得自治区级（含）以上教学成果、教改项目

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一流课程的教学团队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四新”项目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自治区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自治区示范性特色学院的教学团队申报。

六、遴选申报和认定程序

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采取“学校培育建设、分校限额申报、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工作程序。

1.限额申报。我厅将根据各校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一流课程数量，统筹考虑教学成果奖获奖数量、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示范性特色学院认定数量等，确定申各校申报数量（附件1）。

2.遴选申报。各高校要在培育建设校级教学创新团队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优秀团队申报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并填写《2023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2）。各高校应对推荐团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认定公布。我厅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团队名称、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等信息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相关项目进行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七、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经费保障和激励

等制度举措。

2.各高校要将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并列入年度工作实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

3.各高校要加强培育和建设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并做好日常督查指导工作，确保其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我厅将对教学创新团队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对建设成效差的团队进行调整。

4.各高校须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推荐公文、《2023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附件3，EXCEL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申报书》等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邮寄至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何燕，0471-2856608

电子邮箱：jytgjc2023@163.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 附件：1.2023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推荐限额
2.2023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
3.2023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1

2023 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	申报名额
1	内蒙古大学	12
2	内蒙古师范大学	11
3	内蒙古农业大学	12
4	内蒙古工业大学	10
5	内蒙古民族大学	8
6	内蒙古科技大学	8
7	内蒙古医科大学	8
8	内蒙古财经大学	7
9	包头医学院	5
10	包头师范学院	5
11	赤峰学院	4
12	呼伦贝尔学院	4
13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4
14	集宁师范学院	4
15	河套学院	4
16	内蒙古艺术学院	7
17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3
18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	2
19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2
	合 计	120

附件 2

2023 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

团队名称：_____

团队类型（代码）：_____

团队负责人：_____

申报学校：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制

填表说明

1. “团队名称”应当体现专业、课程群或课程特征。“团队类型”代码为：A 专业类教学创新团队、B 课程类教学创新团队、C 实践类（包括实验室类）教学创新团队。“团队负责人”限报一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该团队认定资格。
3. 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奖励等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一、团队基本情况

（形成背景，建设任务、服务专业、特色和创新点，建设水平等，1500 字以内）

二、团队成员

1. 团队构成情况

团队构成情况	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自治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教学名师数	人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比例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比例		

2. 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性 别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本科连续授课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教学科研成果 （自治区级以上）	1. 2.				
国家级教学 或学术组织兼职	1. 2.				
主要教学、科研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学科领域或主讲课程		

3.成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学历（学位）		高校专任教 龄	
职 称		工作部门		职务	
主讲课程					
全国性教学组织、 学术组织 高级职务	（委员、编委、副秘书长以 上）		团队中分 工		
教学、科研成果（近五年承担自治区级以上科研、教学项目，奖励、表彰，课程教材建设，指导学科技能竞赛情况，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情况等）： 本人签名：					

（根据人数复制，一人一表，顺序填写）

三、教学情况

1. 授课情况（2020 年以来，由教务部门审核） 审核人：

课程名称	授课人	起止时间	总课时

2. 教材建设情况（教材编写、获奖情况）

教材名称	作者 (主编或排名)	出版社	出版年	入选规划或获奖情况

3.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限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级别	时间	参与人员及排名

4. 教学改革项目

(2020 年以来自治区级及以上项目)

项目名称	经费	项目来源	时间	参与人员及排名

5. 教学改革特色(运行机制、激励保障、专业或课程特色,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建设等)

6. 教学改革成果应用推广

--

7. 教学改革论文（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限 10 项内）

论文（著）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	时间

四、青年教师培养、交流情况

（措施和成效）

--

五、科研情况

1.科研项目（2020 年以来，限 5 项内）

项目名称	经费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2.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集体奖限填负责人是本团队成员的成果，限 5 项内）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获奖人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3. 科研转化教学情况

（立项科研项目转化为课程、教材、讲义、案例、实验项目、专题讲座、学生科研选题等）

六、人才培养情况

（团队老师指导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国家三等及以上奖励情况等）

七、未来三年建设规划

（包括团队提升、经费保障、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平台、资源共享等）

八、推荐意见

学校推荐意见

（应审查确认团队所有成员政治审查意见、无违反教学规范、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公章）

党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九、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立项、奖励、表彰文件首页及相关页（其中：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文件只列文件名和文号）
- 2.外部评价、论证意见（不收入媒体宣传）
- 3.课程平台出具的统计分析报告
- 4.团队教学、学术活动情况
- 5.教学效果佐证材料
- 6.人才培养佐证材料
- 7.其他佐证材料

（注：教材复印封面及版权页，论文复印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学生获奖列表不必附证书）

附件 3

2023 年自治区级教学创新团队汇总表

推荐高校(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推荐高校	团队类型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备注